安徽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文件

[2020]9号

教育科学学院关于开展硕士研究生培养 全过程评价的办法(试行)

-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提升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培养环节和管理体系,压实培养单位主体责任,依照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主要是进一步突出学术 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导向、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 践创新能力培养导向,进一步加强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 开题、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等关键环节质量监督, 建立各环节责任清单。
- 第三条 各学位点(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专业学位方向)按下表对应的学制和培养类型、时间节点开展过程性评价,完成等次评价、评分排序和材料提交等工作。

	三年制全日制	两年制全日制	三年制非全日制
	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第二	暑期结束前(9月)	暑期结束前(9月)	(夏季返校) 授课结束前
学期	完成预开题	提交开题报告	完成预开题
第三	寒假开始前(1月中旬)	寒假开始前(1月中旬)	(冬季返校) 授课结束前
学期	提交开题报告	提交中期检查	提交开题报告
第四	暑期结束前(9月)	开学两个月内(3月)	(夏季返校) 授课结束前
学期	提交阶段性检查	完成预答辩	提交阶段性检查
第五	寒假开始前(12月)		(冬季返校) 授课结束前
学期	完成中期考核		完成中期考核
第六	学期开始两个月内		学期开始两个月内
学期	(3月)完成预答辩		(3月) 完成预答辩

第四条 过程性评价中评级分为"优秀"(评分90分及以上)、"良好"(评分80分以上)、"合格"(评分60分以上)、"合格"(评分60分以下)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原则上不超过各学位点学生数的30%。

第五条 学院将硕士研究生过程评价的等次、分数与研究生评优评先紧密挂钩。评优评先中首先考虑突出科研成果(论文、奖励、项目等),其中论文只接受五级以上与不少于三个版面的普通期刊论文。对过程评价排序靠前与等次为"优秀"的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第六条 本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布实施,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解释说明。

教育科学学院 2020年12月26日